

95519

www.chinalife.com.cn

国寿乐鑫传福终身寿险

- ●投保范围广泛
- ●交费方式灵活
- ●保障阶梯递增
- ●乐享无忧人生



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

公司简介

铸造・国寿辉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富》世界500强和世界品牌500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和国内首家"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始终占据国内保险市场领导者的地位,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柱"。

共享・国寿荣誉

- 《福布斯》("Forbes")"2017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52位
- 《21世纪经济报道》 "21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 "2017年度亚洲最佳寿险公司"
- 《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2017年度最佳寿险公司"
- 《每日经济新闻》 "2017年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八届金鼎奖" "金鼎奖-2017年度 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

历史悠久・更信赖

中国人寿的前身是国内首家经营寿险业务的企业,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2003年12月17日和18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纽约和香港上市。2007年1月9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归国内A股上市,自此公司成为国内首家"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险企业。

用心服务・更精彩

公司向个人及团体提供人寿、年金、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等多种保障范围,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 的保险保障和财务管理需求。

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依托覆盖全国城乡的服务网络,致力于为社会广泛的大众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注: 以上相关信息出自公司年报及其它公开信息。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举例

金先生今年40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金先生十分重视自身的保险规划。经过综合比较,金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国寿乐鑫传福终身寿险",选择10年交费,年交保费7.06万元,基本保险金额是100万元,可获得如下利益:

保障项目	年龄	最低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身体 高度残疾保险金	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	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	100万元
	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至71周岁的 年生效对应日之前	140万元
	7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至81周岁的 年生效对应日之前	180万元
	8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至91周岁的 年生效对应日之前	220万元
	9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至101周岁的 年生效对应日之前	260万元
	10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后	300万元

备注: 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提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1.57%,已达到监管的要求。2019年第4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公司。您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查询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乐鑫传福终身寿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为准。